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的申请工作,现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留金欧(2020)914 号)。请有关高校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组织做好该计划的项目申报和申请人审核推荐工作,教育部备案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的高校(名单见附件)申报至少 1 项,其他高校结合工作实际组织项目申报。

请申报项目的高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发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抄送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请有推荐人选(包括获批项目推荐人选)的高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邮寄至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庞姝婷 冯丽 电话: 024-86906050

邮箱: gongpailiuxue2019@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317 室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备案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学校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9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 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研究，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更好为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加大通过“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方式

1.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派；

2. 本计划亦可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选派。具体要求如下：

（1）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

依托与国外院校或机构开展的“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渠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留学单位。

(2) 各单位应于 2021 年 1 月 1-15 日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中/外文版及单位公函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协议中/外文扫描版、单位公函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ouyafei7@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二、选派对象

1. 按需选派有关高校和单位,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研究。

2. 根据实际需要支持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相关人员出国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

3. 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四、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人员原则上不提供学费资助。

五、人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

6. 类别要求、外语条件等其他条件需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21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具体请于 2021 年 1 月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查询。

六、申请受理办法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包含 2021 年获批项目推荐

人选)于2021年3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并于4月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七、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转发布置遴选和申报工作,积极动员、组织有关学校、研究机构、智库、从事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员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一

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 ouyafei7@csc.edu.cn

附件:1.项目申请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2021 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学校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常用邮箱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___国___人; ___国___人	
年度选派总规模	_____人/年	
选派专业		
留学身份、规模及 留学期限 (请按月填写, 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 生 48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研究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_____人_____月 _____人_____月 _____人_____月 _____人_____月 _____人_____月
拟派出时间	_____月份	
学费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互免学费/外方不收取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中方院校支付全部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中方院校支付部分费用(折合成人民币_____元/人), 学生自筹其他经费(折合成人民币_____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学生自筹经费(折合人民币_____元/人)	

<p>是否申请 CSC 学费资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学费额度：_____ /人/学年（如 30000 美元/人/学年）（说明：学费资助仅限少量攻读博 士学位研究生，联培、访学、本科插班生类别不提供学费资 助）</p>
--------------------------	---

二、项目简介

<p>培养模式</p>	
<p>项目必要性 (问题导向; 与国 家战略、“一带 一路”倡议、双 一流建设等方面 的结合度)</p>	
<p>项目可行性 (人才合作培养 基础、近年执行 情况等)</p>	
<p>协议规定是否获 国外院校学位</p>	
<p>经费安排</p>	
<p>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 用机制及办法, 其它经费来源或 经费分担模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期成果</p> <p>(近五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p>	
--	--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 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校际/院系间	协议人数	XX 人/年, 如协议未明确,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人数为准, 请务必上传有关确认信函
主要合作内容(结合培养目标及模式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			

附件

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名单

备案编号	学校名称	备案名称	申报名称	覆盖国别/区域/国际组织	学校所属部委/省份
GQ17087	渤海大学	东北亚研究中心	东北亚走廊与丝绸之路研究中心	俄罗斯、韩国、日本、蒙古国、朝鲜	辽宁省
GQ17089	大连大学	环印度洋岛国研究中心	环印度洋岛国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塞舌尔、科摩罗、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马尔代夫	辽宁省
GQ17091	大连海洋大学	东北亚研究中心	海洋法律与政策东北亚研究中心	俄罗斯、韩国、日本、蒙古国、朝鲜	辽宁省
GQ17093	大连外国语大学	俄罗斯研究中心	俄罗斯研究中心	俄罗斯	辽宁省
GQ17094	大连外国语大学	乌克兰研究中心	乌克兰研究中心	乌克兰	辽宁省
GQ17095	大连外国语大学	亚美尼亚研究中心	亚美尼亚研究中心	亚美尼亚	辽宁省
GQ17096	大连外国语大学	哈萨克斯坦研究中心	哈萨克斯坦研究中心	哈萨克斯坦	辽宁省
GQ17097	大连外国语大学	突尼斯研究中心	突尼斯研究中心	突尼斯	辽宁省
GQ17098	大连外国语大学	东北亚研究中心	东北亚研究中心	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朝鲜、蒙古	辽宁省
GQ17099	大连外国语大学	爱尔兰研究中心	爱尔兰研究中心	爱尔兰	辽宁省
GQ17100	东北财经大学	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	上海合作组织	辽宁省

附件

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名单

备案编号	学校名称	备案名称	申报名称	覆盖国别/区域/国际组织	学校所属部 委/省份
GQ17209	辽宁大学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 究中心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 究中心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黑、黑山共和国、马其顿、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辽宁省
GQ17210	辽宁大学	俄罗斯蒙古研究中心	中俄俄经济走廊研究中心	俄罗斯、蒙古	辽宁省
GQ17211	辽宁大学	朝鲜韩国研究中心	朝鲜韩国研究中心	韩国、朝鲜	辽宁省
GQ17212	辽宁大学	波罗的海国家研究中心	波罗的海国家研究中心	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	辽宁省
GQ17213	辽宁师范大学	俄罗斯研究中心	俄罗斯研究中心	俄罗斯	辽宁省
GQ17279	沈阳化工大学	俄罗斯研究中心	俄罗斯研究中心	俄罗斯	辽宁省
GQ17280	沈阳化工大学	非洲研究中心	非洲研究中心	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	辽宁省